

上海戏剧学院

上戏院发〔2022〕27号

学生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政策实施细则

（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的国家资助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

务兵役前正在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考入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本细则资助的对象是指我校全日制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下列学生不享受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委培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四条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需由学生提出申请，学校进行审核通过后，方可列入资助范围。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五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完成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并提交学生处。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 学生处和武装部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静安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 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我校学生处。

(五) 学生处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 I》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学校的入学新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并提交退役证

书复印件。学生处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第四章 资金发放

第十二条 每年10月31日前，学生处将本年度我校学生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通过系统录入，打印材料，报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服兵役资助经费下达后，根据学生申请的实际情况，将经费及时足额打到学生的银行卡中。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十五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如学生返回学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

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校会同静安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学校在收回资金后，及时上缴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六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

第十七条 学校学生处、武装部、教务处、财务处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不得弄虚作假。对符合要求的学校应征入伍学生，应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戏剧学院

2022年8月20日